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169號

原告 盛億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厚勝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黃翊華律師

顏宏律師

被告 鴻寬科技有限公司

鴻鈞科技有限公司

呈豐科技有限公司

兼共同法定

代理人 賴惠雯

被告 沈泉雄

訴訟代理人 賴惠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零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借貸契約第12條合意  
05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故本院有管  
06 轄權。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緣被告鴻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鴻寬公司）因有資金需求，  
10 乃向原告借款美金30萬元，雙方於民國108年1月4日簽立借  
11 貸契約，並由被告鴻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鴻鈞公司）、被  
12 告呈豐科技有限公司（呈豐公司）、被告賴惠雯、及蔡明  
13 輝、沈泉雄、蔡錦緞（以上各以姓名稱之，除蔡明輝與蔡錦  
14 緞已歿外，餘與鴻寬公司合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  
15 並於108年1月4日前分別以國泰世華銀行及恆生銀行匯款美  
16 金30萬至鴻寬公司之台灣企銀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  
17 戶，但鴻寬公司迄今均未依借貸契約第三條還本付息約定，  
18 就已到期之款項償還，被告經原告多次催告，均置之不理。  
19 因此依借貸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未屆清償日之債權，均  
20 視為全部到期，鴻寬公司對原告負有本金美金30萬元及利息  
21 美金5萬3,000元，原告僅先就本金美金7萬5,000元為一部請  
22 求，但其餘部分及違約金暨利息並未拋棄請求權利。爰依借  
23 貸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  
24 給付美金7萬5,000元，並依借貸契約第三條約定給付自撥款  
25 日（即10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語。

26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7萬5,000元，及自108  
27 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  
2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表示：鴻寬公司當時負責人是蔡明輝，與原告之借貸  
30 是成立的，仍希望原告給予時間處理債務等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03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04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05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06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7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8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  
09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  
10 照）。

11 (二)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借貸契約、匯款紀錄等  
12 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並為被告所自認（見  
13 本院卷第97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鴻寬公司因未依  
14 約還款付息予原告，依借貸契約第五條約定，視為全部到  
15 期，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而鴻鈞公司、呈豐公司、賴  
16 惠雯、沈泉雄等人擔任鴻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  
17 明，自應與鴻寬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從而，  
18 原告依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和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7萬5,000元，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  
20 依借貸契約第三條約定及匯款紀錄，被告應自撥款日（即10  
21 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  
22 屬有據，亦應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和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7萬5,000元，及自108年1  
25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27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併依職權酌定  
28 被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免假執行之宣告，附予敘明。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蔡汶芯